



关注“新民银发社区”，
就是关心自己，关心父
母，关心父母的父母

金色池塘

成为老人的艺术算
不了什么，真正的艺术在
于战胜衰老。 ——歌德

本报副刊部主编 | 第 177 期 |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主编:龚建星 责编:龚建星 视觉设计:戚黎明 编辑邮箱:wyming@xmwb.com.cn

重组家庭完整的爱

文/舒爱萍

雪,是我的闺蜜。她婚后有了个可爱的女儿。就在这幸福生活开启之际,雪年轻英俊的爱人被诊断为癌症晚期。虽然动用了所有能想到的办法去抢救,一切枉然,爱人离她而去。当时的雪如遭晴天霹雳,几乎被击垮,但日子还得往前走。

看着雪忙里忙外地独自带着幼小的女儿艰难度日,我祈盼着上苍垂怜雪,再给她一个温暖的家。老天开眼,经好友介绍,宇找到了雪。有着和雪相似经历的宇带着比雪的女儿还小的儿子,既当爹又当妈地过着忙碌的日子。就这样,两个有着相同经历和痛楚,又同样憧憬着美好生活的落难人相识相恋,成了夫妻。

重建的家庭不仅有双方的孩子和父母,还有自己前妻、前夫的父母、兄弟姐妹以及亲戚等扯不断的关系要面对。可是雪和宇结婚 20 多年,所有的关系都处理得妥妥帖帖的。更难能可贵的是,雪和宇举案齐眉,在相亲相爱中相互促进,事业家庭双丰收。一双儿女都培养成大学生。姐弟俩不仅有一份体面的职业和不菲的收入,还都有了自己美满的小家庭,都很孝顺父母双亲。

看到雪和宇逗着小外孙女,享受着天伦之乐;看着这个重组的家庭,呈现的却是完整的爱时,我心里的甜蜜往外涌。私下里我问雪是怎么做到“四平八稳”的。雪的回答很简单:夫妻双方凡事都站在对方的立场考虑,以心换心,没有处不好的关系。

都说半路夫妻难做,雪和宇却做得一点也不难。细究起来,所谓“难”,其实就是当事人缺乏胸襟气度,凡事锱铢必较,遇事各打“小九九”,能处理好“半路”产生的复杂关系吗?

梅开二度亦相宜

文/达戈

前年的一天,好友阿玲来电邀请我去参加她女儿的婚礼。我与老伴赶到外滩一家水上酒店赴宴。一对新人正忙不迭地与客人合影留念。我们在人群中寻觅阿玲的踪影,一阵笑声传来,循声望去,阿玲出现,我们上前道贺。眼前风韵十足的阿玲和 20 多年前那个瘦弱憔悴的女人判若两人。席间,我向同桌亲友打听了阿玲这些年的变化。

上世纪 90 年代初,阿玲头婚不久,单位缩编,她下岗了。丈夫从单位买断工龄得到一笔钱后开公司,不善经商,很快倒闭。贫贱夫妻百事哀,没有固定收入,还要养家糊口,夫妻俩时有龃龉,最后一拍两散。

阿玲去了一家商店当营业员,凭着她的业绩,老板不断涨她的薪水,她和女儿的生活稳定了。在与顾客的交道中,她认识了现在的丈夫小童。小童当时离异后也带着个女儿。相同的境遇,使两人十分投缘,很快牵手。再婚后,夫妻俩承包了一家餐厅,在创业的头几年里,夫妻俩几乎日夜奋战在店里,终于有了可观的收益,并在创业中加深了彼此间了解。后来因店铺建筑不符餐饮要求而停业,夫妻俩又转行其他买卖。这段共同打拼的经历,为他俩的爱情基础注入凝固剂。

阿玲来敬酒时对我说,她对自己第二段婚姻感到满意。她告知今天给女儿当伴娘的就是丈夫小童的女儿,姐妹俩如同一母同胞般亲热。阿玲还夸丈夫小童是个善解人意的人,阿玲的娘家人但凡有事,他都鼎力相助。

阿玲还不老,退休后还在外面工作,丈夫小童尊重妻子意愿,甘愿当起“男贤内”。阿玲很感动,她说,小童就是我要找的称心人。

半路夫妻能过好吗

(下篇)



老少咸议

>>>编者按:

“中篇”里五位作者叙述的“半路夫妻”故事,有些酸楚,有些苦涩。如娣的“防一脚”自以为精明,却防出散伙结局;小丽的不黯“规则”,险些半路散伙;黎君和女教师的半路结合玩“快闪”,拿婚姻当儿戏,让人不齿;刘女士的挂名夫妻让人心生怜悯。这些轻易不示外人的难言之隐,是一份弥足珍贵的人生指南,给正在“半路”上前进的夫妻双方以警示,给正打算进入“半路”的男女双方以提醒。

本期五位作者的笔谈充满暖意,并给正打算步入“半路婚姻”殿堂的男士女士们积极的建议。



你有爱和包容心吗?

文/陆永兰

再婚夫妻,成功的理由只有一条:双方都有爱 and 包容心。重组家庭后,很多人在情感上,容易接受配偶,但不太接受对方的子女、父母等等亲属。邻居刘女士,对再婚老公,温柔体贴,但就是不太接纳对方的女儿。再婚时,双方各有一个女儿,年龄相仿。但这个刘女士在婚后,想尽办法,编着各种理由怂恿老公要把对方的女儿过继给他人,这件事由于多种原因刘女士没得逞。

从此,刘女士对这个继女抱着不管不顾的态度,平时把她寄养在奶奶家。老公让她履行母亲的责任,要她添置买一些女孩子家需要的内衣内裤之类的生活用品,她要么一拖再拖,要么挑最便宜的敷衍了事。有一次买学习用品,刘女士给自己的女儿买价格昂贵的新式铅笔,给继女买便宜的大路货。老公察觉后,顿生怨气,埋下了婚姻不和的“定时炸弹”,现状摇摇欲坠。

相反,同样“半路”的张先生,不仅接纳对方的儿子,还接纳对方前夫的父母和亲戚。每年对方前夫的忌日和清明节,张先生主动召集双方的子女晚辈,由他开车带领一大家子人,去郊区为女方前夫祭扫。逢年过节,或是遇上女方的父母以及女方前夫的父母生辰寿日,他都必到,礼数周全,孝顺有加。女方感激涕零,也把男方家的所有事放在心上……

综上所述,抵触,冷淡了对方,孤独了自己;接纳,亲近了对方,温暖了自己。而真正能做到彻底完全的接纳,那就必须得有爱心和包容心。所以,每一对即将成为半路夫妻的人,在步入第二次婚姻殿堂前,有必要问一下自己:我有爱 and 包容心吗? 有,请跨前一步;没有,请后退一步。

约法三章免纠葛

徐媛/口述 石龙/笔录

我和前夫的婚姻 33 年。处理完前夫的丧事后,我心里空落落的。儿子为了孙女儿幼方便,居住岳母家。我的家在外环之外,亲家在中心城区。前夫离世的两年里,我是出门一把锁,进门一盏灯。去年,小区里小姊妹给我介绍了老汤。老汤情况和我相似,三年前丧妻,也是一个儿子,儿子也不在一起生活。老汤比我年长六岁,长相不如前夫,但老汤身上的优点比我前夫明显。前夫有少爷脾气,我们生活三十多年,一直是我服侍他,家里油瓶倒了他都不扶。而老汤会服侍人,他前妻生病七年,不用护工,自己服侍,让我感动。

见过老汤后,我下不了决心。我跟儿子袒露心思,没想到儿子说,姆妈只要依看得中,我支持,只要依开心就好。儿子还帮我出主意。儿子说,姆妈依和这个伯伯婚前最好有一份协议,这样以后好相处。我觉得儿子说得有道理。半路夫妻闹别扭的事我见得多了。于是,我把想法告诉了老汤,老汤也觉得有好处。我和老汤拟定了几条协议,一是双方各自房产、遗产百年后由双方各自的亲生子女继承;二是婚后女方住进男方居所,女方住房出租,租金归女方儿子所有(这是老汤提出的,因为我儿子要还房贷);三是婚后日常生活开销男方每月提三千元现金放在抽屉里,供女方使用(老汤提出),不够女方补上(女方提出);四是因男女方收入不一,遇到年节给小辈亲眷的人情钱,不强求一致,多少自己定(女方提出)。

转眼三年过去了,我和老汤半路牵手,和睦相处,双方的子女见面也客客气气。

解剖两例“半路案”

文/张谷平

半路夫妻能不能过好,关键取决于男女双方如何“磨合”,如何适应,且看两例“半路案”——

案例之一:男老吴与女老尹的半路结合。老吴为某市的副局长,老尹是另一市的机关科员。他们都年过半百,且都丧偶。原先因是一个系统,在会议接待中认识,彼此留下的印象都不错,所以一经撮合就走到了一起。新婚燕尔,他们还能时不时的到对方家住些日子。两年后,问题就冒出来了。老尹的父母都八九十岁了,还有儿子待婚,到老吴家去,她不安心,心挂两头。老吴到尹家也时时想着自己的儿女。久而久之,若即若离,彼此都有放不下的牵挂,又无法调动到一地生活。久而久之,热情减退,最后只能忍痛分离。

案例之二:女李和男杨的半路结合,两人都已是人到中年。女李家在农村,丈夫出车祸去世了,养女和女婿嫌养母事故赔偿金给少了,关系日渐稀疏。男杨是县里的干部,妻子不幸病故。两人经朋友撮合,走到一起。男杨的儿女都已独立生活,家庭负担不重,他就常去十多里外的女李家生活。时间长了,他就干脆在农村落了户。生性热闹的男杨在村里开了个棋牌室,来人了,就打打麻将;没人来,夫妇俩就在屋后菜园侍弄应季蔬菜。夫唱妇随,其乐融融,尽享田园之乐。男杨的子女常来看望,对老爸后半生的安排也放心了。节假日女李也常与丈夫一起进城小住,不误良辰美景。看来他们是都找到了心目中的另一半。

纵观两例,夫妻本是同林鸟,半路夫妻更要在起共同生活,才能给情爱之源不断增添新的动力,绝不能守在原有的生活圈子里不变。